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26号

关于调整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改造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关于调整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改造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根据《关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鹿发改审〔2020〕30号）、《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2024〕规划条件0081号（规划红线编号：2024051601）》，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改造

提升工程 - 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初步设计（调整）
（2024年8月版）。主要调整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高程布置调整、建筑面积增加、土建费用下调、设备费用上调。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是响应政府政令与战略决策的需要，是解决地区污水出路的需要，是水环境保护的需要，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一期 A-15 地块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55.26 平方米。

改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 2.0 万 m³/d 污水综合处理池及除臭设施，污水处理主要采用“预处理+AAO 生物反应池+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

本次改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污泥处理至含水率小于 80%后运送至焚烧厂或热电厂进行处理。臭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的严者（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23.5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 13.5 个月。

五、建设资金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756.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977.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9.70 万元、预备费 559.84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执法、住建、交管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3. 原温鹿发改审〔2024〕72 号批复随文废止。

特此批复

附件：初步设计概算表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初步设计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万元）
一	工程费用	9977.20
1	细格栅沉砂池膜格栅池	539.24
2	AAO 生物反应池	1311.26
3	MBR 膜池	1923.01
4	加氯接触池	67.02
5	加氯加药间	72.97
6	鼓风机间	391.58
7	配电间及控制室	52.20
8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	158.99
9	污泥储池改造	35.00
10	污泥脱水车间改造	205.14
11	箱体外壳	726.28
12	地基处理	785.83
13	基坑围护	818.72
14	电气设备	1051.16
15	仪表设备	1388.70
16	除臭设备	245.66

17	暖通设备	31.75
18	总图管配件（排水工程）	90.94
19	新建道路 混凝土	33.60
20	道路修复 混凝土	5.40
21	新建绿化	22.80
22	绿化修复	1.35
23	围墙修复	9.00
24	停车位	9.60
二	其他费用	1219.7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3.79
2	建设管理其他费	118.58
3	工程监理费	174.56
4	可行性研究费	31.10
5	勘察费	79.82
6	设计费	356.82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4.19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2.01
9	工程保险费	29.93
10	竣工图编制费	28.55
11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	9.98
12	联合试运转	99.77

13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10.80
14	办公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2.00
15	节能评估费	20.00
16	高可靠供电贴费	37.80
三	预备费	559.84
四	总投资	11756.74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审计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4-330302-04-01-958975

